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市监函〔2023〕31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函

省生态环境厅：

贵单位《关于商请支持河南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制定工作的函》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落实中央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尽快制定发布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标准，现将《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项目编号：20231210001）河南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下达你单位，请组织相关起草单位，抓紧落实起草计划，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保证标准起草质量，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



2023年2月23日

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